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RI/1/7
14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一次会议
2005年9月5日至9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 项目5

与其他公约、组织和倡议的合作以及使有关利益方参与执行《公约》

执行秘书的说明

执行摘要

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大目标和 2010 年目标，需要与众多的其他公约、机构和进程进行合作与协调。《战略计划》的以下各项目标都提到了这一点：(一) 目标 1.2：公约将促进与所有相关国际文书和进程的合作，以加强政策统一；(二) 目标 1.3：其他国际进程将以同其各自框架一致的方式积极支持公约的执行；以及 (三) 目标 4.4：让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主要行动者和有关利益方参与执行公约的伙伴关系，并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各自相关的行业和跨行业计划、方案和政策中。

进行合作的机制包括：缔约方大会针对其他机构的各项决定；合作备忘录；联合工作方案和联络组。生物多样性公约通过里约各项公约的联合联络组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进行合作，并通过生物多样性联络组与其他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合作。有关这一合作的进一步资料载于本说明的两个增编 (UNEP/CBD/WG-RI/1/7/Add.1 和 UNEP/CBD/WG-RI/1/7/Add.2) 中。此外，若干自发性倡议和伙伴关系也支持《公约》目标的实施。看来成功地进行合作还没有单一的模式。某些合作机制是正式建立的，而其他的则依靠自己组织的灵活的伙伴关系。然而，后者集中关

*
- UNEP/CBD/WG-RI/1/1。

心的是正式商定的目标，不论这些目标是以通过的工作方案、战略还是指标的形式出现。因此，看起来在今后的伙伴关系与合作安排中保持灵活性和创造性的余地是有利的。

尽管在《公约》和其他组织、倡议和公约之间有各种各样的成功合作的例子，但这些都只是一小部分潜力。鉴于《公约》涉及范围很广和需要让对生物多样性有影响的多边行业（例如农业、渔业、能源、采矿，贸易）内的行动者进行参与，有可能需要一种更系统的做法，查明有哪些潜在的合作伙伴并使其进行参与。这很可能包括在现有倡议和伙伴关系的基础上建立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下文的建议草案反映了这一和其他的建议。

建议草案

谨提议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工作组：

1. *欢迎* 2003年12月以来与下列组织签署的合作备忘录：生物分类学全球网络生物网国际；国际遗传工程学及生物技术中心；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拉姆塞尔湿地公约；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执行的全球环境基金小额赠款方案；

2. *认识到*科学研究和评估对《公约》工作的贡献，这方面包括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生物多样性计划、粮农组织/旱地土地退化评估、全球珊瑚礁监测网络、全球内陆水域评估、我们周围的海域项目（英属哥伦比亚大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联合国大学以及世界水资源评估方案的科学研究和评估。

3. *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编制的文件：“加强里约三项公约之间合作的备选办法”（UNEP/CBD/WG-RI/1/7/Add.1），并鼓励联合联络组实施文件中确定的备选办法。

4.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问题各公约的联络组（“生物多样性联络组”）第3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WG-RI/1/INF/7），并感谢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养护移栖物种公约、湿地公约（拉姆塞尔公约）和世界遗产公约秘书处各负责人对这一工作的支持。

5.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湿地公约（拉姆塞尔公约）和世界遗产公约秘书处联合编制的文件：“加强与生物多样性三管各项公约之间合作的备选办法”（UNEP/CBD/WG-RI/1/7/Add.2），并鼓励生物多样性联络组实施文件中确定的备选办法。

6. *请*执行秘书考虑是否有必要在顾及现有组织、网络和伙伴关系的情况下，建立更多的联络组，将致力于对《公约》有突出重要性的其他问题的各公约和组织组织在一起，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执行秘书在本建议提到的办法之外考虑进一步的办法，加强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在执行《公约》方面的合作，包括合作的系统性做法，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8. 欢迎以下倡议和网络对《公约》工作作出的贡献：2010 年倒计时、全球侵入物种方案、促进植物保护全球伙伴关系、国际珊瑚礁倡议、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的国际倡议、河川流域倡议以及保护区合作伙伴关系。

9. 欢迎 2010 年倒计时欧洲倡议和世界保护联盟将该倡议扩大到其他区域的提议。

10. 请执行秘书与有关组织协商，以便查出可多达 5 个可被邀请加入提议的生物多样性全球倡议核心小组的主要国际非政府组织，并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协商，以确定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全球伙伴关系的适当办法。

11. 建议缔约方大会：

(a) 促请各缔约方推动国际组织间的合作，同时通过协调各缔约方在所参与的各项公约和其他国际场合中所持国家立场，促进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到所有的有关部门；

(b) 请执行秘书建立外来侵入物种问题联络组，促进和帮助全面和有效地执行《公约》第 8 (h) 条，联络组应由以下公约和组织组成：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植保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世贸组织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国际海事组织 (海事组织)、以及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民航组织)，参加的还应有全球侵入物种方案；

(c) 建立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在现有各项倡议和伙伴关系的基础上并通过执行这些倡议落实伙伴关系，促进《公约》各项目标和为到 2010 年大幅度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目标作出贡献。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将根据本说明附件所规定的职权范围进行运作；

(d) 请本说明附件的附录 A 所列各公约和组织及附属网络的代表参加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的核心小组；

(e) 请本说明附件的附录 B 所列有关自愿性自组网络参加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

一. 引言

1. 在第 VII/26 号决定的第 5 段，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向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工作组通报当前制订加强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各主要组织与各秘书处之间的合作的办法，并审查建立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等所有有关行动者之间的零活的框架的备选办法，并就可能取得进展的方式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本说明及其增编 (UNEP/CBD/WG-RI/1/7/Add.1-3) 就是根据这一要求编制的。

2. 本说明审查了《公约》下进行合作的基本原理和现有机制（第二部分），并审查了支持《公约》的《战略计划》的有关目标的各项合作活动的经验（第三部分），包括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各主要组织和秘书处之间的合作。第四部分审议了加强合作的备选办法。关于里约各项公约之间合作以及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各公约间合作的资料，分别载于两个增编（UNEP/CBD/WG-RI/1/7/Add.1 和 UNEP/CBD/WG-RI/1/7/Add.2）中，关于作为建议的加强合作的机制的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的备选办法，则在另一增编（UNEP/CBD/WG-RI/1/7/Add.3）中作了讨论。

二. 合作的基本原理和现有机制

A. 合作的基本原理

3. 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大目标和 2010 年指标，需要与众多的其他公约、机构和进程进行合作和协调。《公约》的工作包括所有的生态系统以及任何可能影响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的问题。因此，《公约》与（直接或间接地）处理生物多样性的养护组成部分、或生物多样性的利用的其他文书和进程密切相关。

4. 就相互关联的问题进行合作，为成就更多的工作和最佳利用有限的资源提供了手段。就致力于与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的各公约而言，就国际政策进行合作和在国家一级协调地执行，有可能产生增效的作用，从而在各方面取得更大进步。致力于生物多样性各相关目标的组织，无论是直接或间接支持公约，都可以拿出技能和有限的资源（例如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制订新活动和加强现有倡议。生物多样性公约与不那么直接与环境相关的其他团体间的合作，作为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众多进程的主流的一种途径，也很重要。与环境以外（如农业、渔业、森林、旅游业）部门相关的团体更了解有关利益方的期望和采取行动的机会，因此，很可能在向这些对象倡导生物多样性方面有更多的优势。

5. 进行合作的必要性，在《公约》本身和缔约方大会诸多项决定中都得到了承认。《公约》的第 23 条第 4 (h) 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通过秘书处，与处理本公约所涉事项的各公约的执行机构进行接触，以期与之建立适当的合作形式。《公约》第 6 (b) 条指出，有必要“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订入有关的部门或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内”，因而需要进行广泛的合作。

6. 缔约方大会自第一届会议以来始终认为，与其他组织、公约、倡议和进程就实现《公约》各项目标进行合作和协作非常重要。

7. 第 VI/26 号决定通过的《战略计划》，为合作所涉各项问题提供了组织框架。根据“公约在履行在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方面的领导责任”这一战略目标，缔约方大会确定了以下的目标：

(a) *目标 1.2*：《公约》促进所有相关国际文书和进程在增进政策的一致性方面的合作；以及

(b) *目标 1.3*：其他国际进程以符合其他框架的方式积极支持执行《公约》。

8. 此外，《战略计划》目标 4 寻求让社会各个阶层广泛参与执行《公约》，目标 4 下面还有根据具体的目标：

目标 4.4：让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主要行动者和有关利益方参与执行公约的伙伴关系，并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各自相关的行业和跨行业计划、方案和政策中。

9. 其他公约亦认识到必须加强合作以实现各自的目标。里约三项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在其结论和决定以及各公约本身的条款中，都曾一再指出这方面的重要性。例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确认，里约各项公约必须本着“全部各公约环境的完整性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共同目标下的增效作用”（第 13/CP.8 号决定）的目的进行合作。生物多样性方面的 5 项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护移徙物种公约（移徙物种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拉姆塞尔湿地公约以及世界遗产公约）均已受命通过战略计划和运作准则加强各公约间以及通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合作。同样，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的目标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一致的，条约本身的条文规定应与《公约》进行合作。

10.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也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间的合作，以便在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各公约之间更好地加强协作，更好地认识到贸易与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以及开展合作、在多边环境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之间实现协同合作和相互支助，并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的科技合作。

B. 合作的现有机制

11. 除了要求加强合作的一般性决定外，缔约方大会还针对特定的公约或组织提出了若干具体的要求。这些要求可能要求有关的机构在本身的工作中考虑《公约》的目标，利用《公约》的某些产出（例如将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纳入到其他进程中）和/或为报告或数据（例如帮助监测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提供资料。缔约方大会还直接针对其他公约的管理机构作出了加强政策上的一致性的决定（见下文第三 A 节）。

12. 生物多样性公约同 60 多个机构签订了或者正在拟定合作备忘录和谅解备忘录。这些机构包括：里约各项公约、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公约；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以及科技评估机构。合作/谅解备忘录的作用是建立总

体性的框架，以便就商定的目标进行合作，与此同时致力于减少各公约的重复劳动。自从为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编制的关于与其他组织、倡议和公约的合作情况的报告 (UNEP/CBD/COP/7/19) 以来，已与以下的组织签署了合作备忘录：生物分类学全球网络生物网国际；国际遗传工程学及生物技术中心；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以及由开发计划署执行的全球环境基金小额赠款方案。此外，还与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以及拉姆塞尔湿地公约签署了修订的合作备忘录。

13. 与一些公约（例如，拉姆塞尔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迁徙物种公约、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区域海洋公约）、组织（例如，国际林业研究中心、全球火灾监测中心、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国际海洋学会、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侵入物种）及评估机构（例如，全球国际水域评估）签署了联合工作方案或者工作计划订立了联合工作方案或工作计划。联合工作方案或工作计划通常但并非总是与业已同之订立合作备忘录或谅解备忘录的机构共同制订的。这种合作大多是与拉姆塞尔公约订立的：已获得两个公约的缔约方大会批准（第 VI/20 号决定；拉姆塞尔公约为第 VIII/5 号决定）的联合工作方案，十分全面，包括了《公约》若干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工作方案。联合工作方案还包括河川流域倡议（见下文第 27 (f) 段）等具体的倡议，还为分享有关的工具和指导作了规定。

14. 2001 年 8 月，里约各项公约设立了联合联络组，作为交流信息、探讨协作活动的机会和加强相互间协调的一种非正式的场所。联合联络组，由《公约》的科学附属机构、执行秘书和秘书处成员组成。同 5 个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公约秘书处的负责人也建立了类似的机制，而生物多样性联络组定期举行会议讨论加强执行工作的一致性与合作的备选办法。此外，还同其他组织举行临时性联络会议讨论具体的工作方案（例如，农业生物多样性问题联络组，包括粮农组织、植物遗传所、经合组织等），或致力于具体的产出（例如，像关于指标问题的特设技术专家组这样的提供数据或办法的组织的联络组）。

15. 各组织的代表出席《公约》所组织的会议，也是一种合作形式，涉及的范围也很广。迄今为止，200 多个结构（包括相同组织的区域办公室）的代表出席了《公约》组织的会议。这一数字包括联合国各机构、秘书处的各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将近 150 个团体）、公约秘书处（12 个）、政府间组织（将近 200 个）、非政府组织（将近 1,300 个）、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将近 395 个）以及工业团体（将近 160）。¹ 作为缔约方大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工作组及其他专家组会议的与会者，与会代表向政策讨论以及向确定进一步执行《公约》的各种工具和进程提供意见。与会代表还将《公约》会议的看法和结果带回到各自的组织和相关部门中去。

¹ 这些数字的依据是列入生物多样性公约数据库内登记参加会议的组织的数目，由于一定数目的重记和/或列项过时而仅仅是大概的数字。

三. 经验回顾

16. 本节回顾《公约》在利用合作作为加强政策的一致性、支持执行《公约》和使各有关利益群体参与政策的设计和执行的执行的一种手段方面的经验。D 和 E 小节分别讨论了从这些经验中得到的教训以及各缔约方的看法。

A. 加强政策的协调性

17. 如前所述,《战略计划》目标 1.2 要求《公约》促进所有有关国际文书和进程在加强政策一致性方面的合作。

18. 缔约方大会认识到其他公约和协定在通过各自的政策决定促进《公约》的目标方面的作用,特别是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关于侵入外来物种问题的决定(第 VI/23 号决定)、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决定(第 VI/6 号决定)、以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决定(第 II/10 号决定)和区域海洋公约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决定(第 VII/5 号决定)。

19. 此外,缔约方大会还鼓励最后完成若干新国际协定的谈判,嗣后还鼓励公约各缔约方考虑批准这些协定,例如,《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 V/5 号决定)、经修订的《植保公约》(第 VI/23^{*} 号决定)、《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第 VI/6 号决定)和国际海事组织的《船舶压载水及其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国际公约》草案(第 VII/13 号决定)。

20. 与此同时,缔约方大会还请其他公约和协定将生物多样性的考虑纳入到各自的工作中。例如,《公约》曾几次促请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就与森林生物多样性(第 V/4 号决定,第 20 段)、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第 IV/5 号决定,第 V/3 号决定)、侵入物种(第 VII/13 号决定,第 4 (a) 段)及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的关系(第 VII/15 号决定)相关的问题采取行动。

21. 除了与其他协定有着普遍的相关性这一点得到承认之外,最近还有若干新的例子,说明一个公约或协定的分享或拟定的指导得到了其他公约或协定的承认。以下段落提到了 3 个这方面的例子。

22. 植保公约植物卫生措施临时委员会所修订的植物卫生措施国际标准,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I/23 号决定第 8 段的邀请顾及了生物多样性的考虑。这是两个机制促进国际和国家一级的协调的合作例子。科技咨询机构还鼓励各国的现有负责检疫工作的基础设施考虑外来侵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因此,这也是推动将生物多样性的考虑纳入部门政策的一个重要例子。

* 一名代表在导致通过此项决定的进程期间正式提出反对,表并强调说他并不认为缔约方大会可以在存在正式反对意见的情况下合法地通过一项动议。有几名代表对于导致通过该决定的程序表示了保留(见 UNEP/CBD/COP/6/20 号文件,第 294-324 段)。

23.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根据第 V/4 号决定编制的“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的关联：关于将生物多样性的考虑纳入气候变化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执行工作的咨询意见”的报告，不仅受到了科咨机构的欢迎，也受到了气候变化公约的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九次会议的欢迎。科技咨询机构还鼓励气候变化公约的缔约方利用这一报告为国家的目的服务。鉴于减轻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可能影响——无论是积极还是消极的影响——这都是加强两个公约间的增效作用的重要一步。

24. 在其第十届会议上，拉姆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促请各缔约方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以往通过的（第 VI/7 号决定；拉姆塞尔公约第 VIII/9 号决定）的准则，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纳入到环境影响评估的立法或进程中以及纳入到战略环境评估中。这是增进两公约的一致性和避免重复劳动的重要一步，因此能够提高效率和减轻国家一级的负担。

25. 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专门机构密切合作。加强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合作是这些努力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公约秘书处还采取了若干行动，以期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内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倡议中。

B. 支持执行《公约》

26. 《战略计划》目标 1.3 的目的是使其他国际进程以符合各自框架的方式积极支持《公约》的执行。

27. 现已建立若干倡议和伙伴关系促进实现《公约》的一项或多项目标。有些是由缔约方大会建立，但其他的系自愿性倡议，目的是支持《公约》的一项或多项目标，或者缔约方大会事后认为系有助于《公约》目标的倡议。若干比较成功的支持倡议的例子包括：

(a) *保护区问题合作伙伴关系*。这一联合模式的非政府组织宣布建立保护区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并保证将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护区问题工作方案提供或动员财政、技术和其他支助；

(b) *2010 年倒计时*。这一致力于在欧洲进行保护工作的广泛联盟系由自发地致力于实现 2010 年目标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公司组成的。这一联盟发挥一种传播和技术支助的独立性手段的作用，集中关注 2010 年全球性承诺对于欧洲的重要性和监测这些承诺所取得的进展。指导这一联盟的有一个由参与组织组成的核心性执行小组，还有一范围较广的领导小组负责定期审查 2010 年倒计时的整个方向。领导小组审查提出加入倒计时的申请。世界保护联盟欧洲区域办公室作为该联盟的秘书处；

(c) *全球侵入物种方案*，系于 1997 年由一些科学组织和世界保护联盟为解决外来侵入物种的全球性威胁和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h) 条提供支助而建立。该方案集中了处理外来侵入物种问题的广泛的专门知识。主要的伙伴包括世界保护联盟、CAB 国际、大自然保护协会以及南非的国家生物多样性研究所。全球侵入物种方案是生物多样性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

(d) *促进植物保护全球伙伴关系*，系一些国际和国家组织为促进执行《促进植物保护全球战略》而建立。这一伙伴关系的基础是“大加那利岛集团”，该集团在制订战略中发挥的作用得到了缔约方大会第 VI/9 号决定第 11 段的肯定，该项决定通过了该项《战略》。该集团的成员和新伙伴关系致力于促进实现《战略》的指标 16。伙伴关系的成员动员了基金会和私人部门的资金为该战略提供了支助；

(e) *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系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I/5 号决定作为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建立。这一由粮农组织所组织的倡议包括来自各国的伙伴，目前的资金来自全球环境基金的项目；

(f) *河川流域倡议*，系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塞尔公约联合工作方案开展的全球性活动，目的是建立全球性的网络以分享信息和支持那些体现了综合管理生物多样性、湿地和河川流域的原则的活动。缔约方大会经第 V/2 号决定核准了该项倡议。

28. 上述大体上均为自我发起，没有决策的角色，其存在只是为了促进执行与《公约》相关的工作方案、战略和目标。

29. 此外，还有很多组织通过设计和使用指标来支持《公约》的执行。这些组织有可能帮助制订和/或完善使用指标的方法，或为使用这些指标提供必要的的数据。若干这种机构派代表出席了 2004 年 10 月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

C. 使所有有关利益团体参与

30. 如上所述，《战略计划》争取让社会更广泛地参与执行《公约》，并为 2010 年规定了“让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主要行动者和有关利益方参与执行公约的伙伴关系，并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各自相关的行业和跨行业计划、方案和政策中”的目标 (目标 4.4)。这一目标与目标 1.3 密切相关。

31.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与其他组织和有关利益群体有着直接的关系。这些机构或直接通过活动和研究，或间接通过帮助各国政府和其他机构建立更好履行其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承诺，对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规定发挥重要作用。有关的组织和有关利益方还可以通过为会议提供资料和技能帮助塑造《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种进程和政策。下文各段落讨论了各类型的组织和有关利益群体。

32.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以多种渠道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迄今有 1,300 多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会议，包括 346 个非政府组织办事处派代表出席了缔约方大会的第七届会议，为政策制订提供了专门知识和现场提出看法。在编制供监测实现《公约》各项目标和 2010 年目标的情况所使用的指标方面 (例如，世界自然基金会的地球生态指数，以及 Plantlife 国际的重要作物区域数据库)，非政府组织也都分享和提供了了系统的资料。上文 B 节中的实例已说明，非政府组织在支持《公约》的各项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方面尤其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33. *土著和地方社区*。《战略计划》目标 4.3（“使土著和地方社区切实参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公约》执行工作和《公约》进程”）指出了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进程、决策和执行工作的重要性。这些有关利益方尤其通过参与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参与了《公约》。此外，根据第 VII/16 G 号决定，秘书处目前正在依照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的建议制订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各专题领域的程序。

34. *科学和技术评估机构*。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等现行评估进程，可以为《公约》的工作作出宝贵的贡献。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国际公约应提供资料的要求，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编制了生物多样性综合报告，介绍了当前在关于全球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的知识方面的情况，为今后的政策决定提供了方向。评估的权威性，有助于提高决策者和公众对于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了解，同时也有助于缔约方大会的工作。此外，生物多样性计划等科学网络为制订和/或完善评估实现 2010 年目标所取得的进展所使用的方法的工作以及在为其提供数据方面都作了重要的投入。

35. *工商界*。生物多样性与工商界之间存在着重要的关联，但无论是《公约》还是工商界，都没有积极或始终如一地同这些问题进行接触。需要进一步探讨合作的机会和进行合作可能带来的好处和风险，目的是确保让私营部门参与实现《公约》的目标和 2010 年目标。执行秘书起草的关于让私营部门参与执行《公约》的说明 (UNEP/CBD/WG-RI/1/8) 进一步讨论了这一问题。

D. 得到的经验教训和当前合作安排的不足

36. 尽管国际合作取得了很大进展，特别是与里约各项公约、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公约以及上述其他公约的合作，但仍需要加强努力进行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协作。

37. 加强国家一级合作尤其重要，因为各公约系在国家一级执行，为生物多样性和人类社会带来的好处也体现在国家一级。各国政府内部不同机构间缺乏合作，就可能意味着缔约方大会所作决定没有走出国家协调中心办公室的大门，因此对于影响生物多样性的其他领域没有产生影响。此外，《公约》的执行常常受到缺乏人力和资金的影响，特别是受到其他不同公约之间有不同的义务以及履行这些义务的责任并不一定属于某一国家内的同一机构这种情况的影响。加强不同公约的国家协调中心与相关机制间的协调，可以成为各缔约方之间，除其他外，制订协调的国家政策和确定一种成本效益更好的执行做法的手段。例如，可以鼓励国家一级通过为国家协调中心具备联合讲习班和建立联合资料管理系统进行合作。区域研讨会（依照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模式，为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具备的研讨会），还能有助于分享在制订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以及执行《公约》各项工作方案方面获得的经验教训。

38. 大量的倡议和组织都直接支持《公约》的目标。这些伙伴大多是在环境部门努力，且与《公约》的目标密切相关。《公约》与若干组织和公约进行了合作，制订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政策和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到其他政策部门。然而，就几组问题而言，加强合作就能支持《公约》的执行。这方面的两个例子是：

(a) 与防止和控制引进外来侵入物种有关的公约和组织 (例如: 植保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粮农组织、世贸组织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海事组织、民航组织);

(b) 与保护海洋区域、包括公海相关的公约和组织 (例如: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各区域海洋方案、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39. 要取得更多进展, 需要集中关注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到与影响生物多样性的各主要经济部门 (例如农业、林业、渔业、采矿和矿物, 贸易) 相关的全球和区域性文书中。

40. 尽管《公约》与生物多样性方面广泛的有关利益方建立了伙伴关系, 仍需进一步加强和深化这方面的努力。就上文 C 节讨论到的各类有关利益方来说, 还需探讨更全面的潜在的伙伴。特别是《公约》已让环境领域的有关利益方密切参与其中, 但仍需努力与这一部门之外的有关利益群体密切合作。应与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扩大到更多的发展和经济团体 (例如, 开发计划署、世界贸易组织、牛津救济会)。让私营部门参与《公约》应该成为优先事项, 这是因为, 往往是参与最少的有关利益群体对生物多样性有更大的影响。

41. 即使是有关利益方已参与《公约》进程的, 它们的参与也应予以扩大。例如, 就土著群体而言, 它们在国际一级出席关于《公约》8 (j) 条以及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会议很多, 但基本上是没有参与其他活动, 土著社区在国家一级的参与仍然很有限。为此目的, 并作为当前将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参与进程正式化的努力的一部分, 《公约》制订了自愿性筹资机制帮助这些有关利益方参与《公约》的会议。一俟最后确定遴选标准和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通过了这些标准, 这方面的资金就可动用。

42. 合作要取得成功, 看来没有单一的模式。一些比较成功合作的例子属于正式建立的伙伴关系, 其他的例子则取决于自我组织、灵活的伙伴关系。然而, 后者侧重于正式商定的目标, 而这些目标均以通过的工作方案、战略或指标的形式出现。因此, 看起来今后的伙伴关系和合作协定保持灵活性和创造性的余地, 会比较有利。

43. 上述回顾说明, 尽管《公约》在与其他组织、倡议和公约成功合作方面有各种各样的例子, 但也仅仅代表了一部分的潜力。鉴于《公约》的范围广泛和需要让对生物多样性有影响的诸多部门的行动者进行参与, 如同下文第四节讨论到的, 可能需要一种更战略性的做法以查明潜在的合作伙伴并与之打交道。

E. 各缔约方提交的看法

44. 在就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工作组将要讨论的问题提交看法时, 很多缔约方强调需要加强各级的合作, 包括缔约方之间、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及参与落实生物多样性承诺的所有机构之间的合作。一缔约方强调有必要确保这种合作确能有助于简化《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政策、方案和《公约》的执行工作, 同时又不会超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范围。几个缔约方还指出了生物多样性联络组应加强政策的一致性和简化执行工

作的重要性，并建议联络组更经常地举行会议审议如何加强协作的具体途径，包括协调统一报告和指标。

45. 缔约方还强调了加强跨部门合作的必要性，并建议将这种合作和有关利益方的参与纳入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46. 一组缔约方建议工作组审议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主要结果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影响，特别是关于国际环境管理问题的第 23/1 号决定的影响。

四. 加强合作的备选办法

47. 如上所述，《公约》作出了与诸多其他公约和进程进行广泛合作的安排。这些倡议中很多仅仅规定了一对一的合作，而其他倡议则涉及若干组织和个人，无论是相互间密切相关的组织和个人（例如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还是代表了所参与的方方面面的组织和个人（例如，保护区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合作活动可以是短期的，也可以是持续多年的。现有的支持《公约》工作的众多合作机制，可被视为这一进程的富有活力和积极的措施。看起来大多数合作的可能机制在《公约》内部已经以某种形式存在，今后的工作应侧重于从战略上拓宽合作的范围，使之包括来自更多部门的更多伙伴，参与更多的活动，与此同时，保持当前的灵活性。

48. 本节就加强《公约》的合作提供了一些想法，侧重谈的是加强现有机制的备选办法。这里只介绍了建立全球性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的想法，本说明的一份增订（UNEP/CBD/WG-RI/1/7/Add.3）更详细地作了讨论。

A. 加强现有合作安排

49. 里约各项公约秘书处共同编制了文件，探讨了加强三项公约间合作的备选办法（UNEP/CBD/WG-RI/1/7/Add.1）。这些备选办法谈到在以下方面加强合作：

- (a) 国家（国家协调中心之间）和国际一级（公约机构与秘书处之间）；
- (b) 围绕气候变化、土地退化以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等具体问题；以及
- (c) 围绕具体的跨领域问题，即：能力建设、技术转让、研究和监测、信息交流与拓展、报告和资金。

50. 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 5 项公约也在共同编制的文件（UNEP/CBD/WG-RI/1/7/Add.2）中探讨加强合作的备选办法。文件提出了加强在实现 2010 年目标和监测目标落实情况方面的贡献的各种想法，包括通过才能共同的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参与全球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见第四 B 节）；协调统一国家报告；进一步制订双边性联合工作方案；以及制订共同的框架工作方案。各公约还决定其秘书处的代表应出席与 5 项公约有关系的其他机

构的会议，作为增加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各公约出席其他论坛的次数、与此同时节省资源的一种手段。

51. 在存在一组公约或其他组织都在同一领域努力的情况下，通常可以借助联络组的机制推动在其他问题上的工作。

52. 例如，《公约》的秘书处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秘书处讨论了加强合作的问题，包括有可能建立由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植保公约秘书及其相关机构的几名主席团成员组成的联络组。作为世界贸易组织动的《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定》所承认的正式的标准制订组织，植保公约对与国际贸易相关的事项又很大的影响力。此外，外来侵入物种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应探讨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以及世界贸易组织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有关官员就《植保公约》为涉及的侵入动物物种问题合作的问题。这些组织与海事组织和民航组织一道，有可能组成外来侵入物种问题联络组，促进全面和有效地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h) 条。还可以邀请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出席它的会议。

53. 如上所述，很多组织和自我组织的自愿性倡议协助执行《公约》的目标。可以促进和扩大这方面的贡献，使之包括与 2010 年目标相关的其他问题，并通过建议的全球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包括《公约》的工作(见下文 4 B 节)。

54. 执行秘书可在下列各项的基础上制订加强合作的更具战略性做法的备选办法：审查执行和增订现有合作备忘录和联合工作方案/计划的进展；评估《公约》各项工作方案之间的合作安排的分配情况；以及进行差距分析以查明和优先考虑新的合作伙伴。这一工作已开始，建立了数据库收集关于《公约》的伙伴(例如，与《公约》签署了合作/谅解备忘录和/或联合工作方案/计划的、作为现有联络组成员的、或缔约方大会决定中提到的伙伴)的资料及其与各专题和跨领域问题的关系。将通过《公约》的公共网站公布供限制性使用的数据库。

55. 所有加强合作的战略均需确保能够有工作人员和资金切实地落实与伙伴所商定活动。

B. 全球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

56. 实现 2010 年目标和监测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需要加强各行动者和方案之间的协调、协作和伙伴关系。鉴于这些及其他考虑，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26 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与有关公约、组织和机构合作，审查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等所有相关行动者之间的灵活框架的备选办法，以便通过加强合作加强执行工作。

57. 谨提议，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集中关注执行活动，特别是国家一级的执行活动，以便为实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可核查的结果作出直接的贡献。全球伙伴关系应建筑在《公约》及其伙伴之间的现有合作安排以及将被邀参加伙伴关系的组织与网络之间现有合作安排之上。在推动《公约》工作的同时，伙伴关系还应支持其成员的各项目标，并作

为一种手段，除其他外，交流信息和经验，更充分利用有限的资源，增进公众对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了解。

58. 可借助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等现有的范例，建立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的框架，使之组成较大的组织和网络的核心小组（见本说明的附件）。核心小组的成员将局限于少数伙伴，而伙伴的选择系根据其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共同关心。这种范围更广的伙伴关系将向更广泛的组织和现有网络成员开放。通过有关问题的网络，还可能让广大的民间和私营部门组织参与到伙伴关系中来，帮助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主流。

附件

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职权范围

A. 总目的

1. 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的目的是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目标和帮助到2010年实现大幅减少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目标。

B. 目标

2. 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的目标是：

- (a) 通过具体的活动、加强公众意识、信息分享和交流经验，直接帮助执行《公约》；
- (b) 通过执行商定的目标和指标以及信息分享，促进政策的一致性；
- (c) 通过基础广泛的伙伴为将生物多样性的考虑纳入所有领域提供机会；
- (d) 通过以统一的形式提出的得力、协调和国际性的信息，提高决策者和社会公众对于生物多样性问题的认识；
- (e) 减少重复努力以便更好利用有限的资源。

C. 工作方式

1. 总的做法

- 3. 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由自愿参加全球伙伴关系、但须同意有关的活动应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相应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成员组成；
- 4. 各成员组织的独立法律地位和任务规定应得到尊重；
- 5. 伙伴关系的集体活动应接受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有关决定的指导；
- 6. 伙伴关系将补充《公约》与其各伙伴之间现有的合作安排（包括联合联络组、生物多样性联络组和其他联络组、联合工作方案/计划和合作备忘录、以及全球伙伴关系各成员现有其他安排），并以这些合作安排为基础；
- 7. 伙伴关系不会形成《公约》的正式机构，而是作为加强执行工作的自愿性联盟运作。

2. 结构与成员

8. 将邀请下文附录 A 所列各国际组织组成全球伙伴关系的核心小组；
9. 将邀请各附属网络的代表参加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的核心小组；
10. 任何自身目标与生物多样性直接有关、或致力于为 2010 年目标或与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作出贡献的善意组织、网络和其他机构，均可由核心小组根据执行秘书的建议接纳参加全球伙伴关系；
11. 对于核心小组的成员，应定期予以审查和作出调整，以期能够代表整个的伙伴关系；
12. 初期将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秘书处担任伙伴关系的秘书处。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期间或之前将对这一安排作出审查。执行秘书得与核心小组其他成员就向伙伴关系提供秘书处服务的事宜达成安排。

3. 会议

13. 伙伴关系将不时地举行大会，大会通常应与缔约方大会的届会、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另一机构的会议、或另一核心小组成员组织的会议一道举行。大会的主席将由核心小组成员中选举产生；
14. 尽管核心小组将通过电话会议和电子通信处理小组的事宜，但通常核心小组应在缔约方大会各届会议之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核心小组会议将由执行秘书和/或其指定代表主持。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期间或之前将对这一安排作出审查。

附录 A

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的核心小组成员

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濒危物种公约)
养护移栖物种公约
湿地公约 (拉姆塞尔)
世界遗产公约

里约各项公约: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防治荒漠化公约)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方案: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规划署)
世界银行

土著和地方社区:

一个或一个以上代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国际组织的代表

国际非政府组织、世界保护联盟及研究组织:

世界保护联盟
最多不超过 5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
一个科学或研究组织

附属倡议和网络的代表 (见下文附录 B)

附录 B

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的网络成员

保护区合作伙伴关系
2010 年倒计时
全球侵入物种方案
植物保护全球伙伴关系
国际珊瑚礁倡议
河川流域倡议
